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曾紀萍
電話：037-559679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s1014070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50169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89342_105D2038108.pdf、105D089342_105D2038109.pdf、105D089342_105D2038110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5007608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6087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